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

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会议须知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(二)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15:00

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

(四)会议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

(五) 参加会议人员：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

(六) 现场会议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议程

序号	议案名称
非累积投票议案	
1	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三、现场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法行使股东职权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须知，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。

(一)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事宜，公司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，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。

(二)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。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（三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，办理签到登记，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：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有营业执照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（四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。否则，会议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。

（五）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。要求发言的股东，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，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。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，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，发言应言简意赅。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，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

会议议案

议案一：

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，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，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，具体地址为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5 层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因公司增加经营场所，拟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，邮政编码：266555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，邮政编码：266555。 经营场所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5 层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